

王紅光 主編

朱良津 副主編

貴州省博物館藏珍稀古籍彙刊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王紅光 主編

朱良津 副主編

貴州省博物館藏珍稀古籍彙刊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Treasures for Scholars Worldwide

目錄

儀禮喪服漢魏六朝注說標記一卷	清鄭珍撰	稿本		一	
說文新附考三卷	清鄭珍撰	清咸豐元年(1851)稿本	清程恩澤批校		四三
鳧氏爲鍾圖說一卷	清鄭珍撰	清光緒七年(1881)貴陽高氏資州官廨本		一一〇一	
巢經巢藏書目不分卷	清鄭珍撰	清鄭知同鈔本		一二三三	
鄭莫詩詞原稿不分卷	清鄭珍、莫友芝撰	稿本		二六五	
鄭珍著作殘稿	清鄭珍撰				
親屬記格式不分卷	清鄭珍撰	清綠格鈔本	存七葉		二八九
輪輿私箋二卷	清鄭珍撰	稿本	存四葉		三〇七
營縣問答不分卷	清鄭珍撰	稿本	存一葉		三一九

駁朱竹垞孔子門人考不分卷 清鄭珍撰 稿本 存兩葉 三二三

鄭珍手鈔前人文集散冊 清鄭珍鈔本

漢魏六朝文鈔不分卷 清鄭珍鈔本 三二九

元袁伯長清容集不分卷 元袁桷撰 清鄭珍鈔本 三五五

清代名家文鈔不分卷 清鄭珍紅格鈔本 四二五

錢儀吉文鈔不分卷 清錢儀吉撰 清鄭珍紅格鈔本 四八七

程侍郎遺集鈔不分卷 清程恩澤撰 清何紹基、張穆編 清鄭珍鈔本 五二五



儀禮喪服漢魏六朝注說標記

儀禮喪服漢魏六朝注說標記一卷

清鄭珍撰，稿本，綫裝，一冊。半葉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單邊，無魚尾，無界行。開本高44 cm，寬34 cm。凌惕安藏書。封面題『儀禮喪服漢魏六朝注說標記』。正文首卷首葉首行題『儀禮卷第十一』，下鈐『貴陽凌氏筍香室珍藏』朱文方印、『凌惕安印』朱文方印；次行題『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鄭珍（1806—1864），字子尹，號柴翁，別號子午山孩、巢經巢主、小禮堂主人，晚號且同亭長，貴州遵義人。其先世為江西吉水人，七世祖鄭益顯為游擊將軍，明萬曆間隨劉珽軍入播州平亂，亂後留郡城西六十里的水煙田屯墾駐防，於是子孫世代留居遵義。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鄭珍隨父遷居樂安里堯灣，從仲舅黎愷學，應童子試不售。道光元年（1821），從大舅黎恂受業，與表兄黎兆勳同窗，黎恂奇其才，以長女許之。道光二年（1822），補縣學子弟員，旋食廩餼，是年，莫與儔任遵義府學教授，鄭珍入府學從莫氏受業，習漢學、宋學之治學門徑。道光四年（1824），應鄉試不中，題書室名『巢經巢』。道光五年（1825），被選為『拔貢』，受貴州學政程恩澤賞識，得其指竅，知治學門徑。程恩澤以先哲尹珍相期許，為鄭珍取字為子尹。道光六年（1826），以拔貢赴京應會試，不中，旅去長沙入湖南學政程恩澤幕，居二年為應鄉試返鄉。道光十一年（1831），赴省城應試，不中。道光十四年（1834），赴貴陽秋闈，落選，十一月與黎愷、黎兆熙入京師，十五年（1835）正月抵達京師，往拜時任戶部侍郎程恩澤。道光十七年（1837），秋闈得中，賀長齡納居門下。曾兩次參加禮部考試，皆未能考取。道光二十四年（1844），臨試患重病，進場後繳白卷出，以大挑二等作教職用，歸家候補。道光二十五年（1845），赴古州廳權儒學訓導，兼掌榕城書院，冬去職。道光二十六年（1846），父雅泉居士于四月病逝。道光二十九年（1849），免父喪服，秋至貴陽，為教職補缺奔走，無所獲。咸豐四年（1854），選得荔波縣教諭，次年棄官歸里。後逢附近號軍起義，奔走各地。同治二年（1863），大學士祁寯藻薦於朝，特旨以知縣分發江蘇補用，終不應召，故人又稱為『鄭徵士』。時曾國藩駐節安徽，莫友芝在其幕府，薦鄭珍於曾國藩，曾國藩亟欲一見鄭珍，鄭珍本欲出山以酬知己，但因病未能成行，次年逝于禹門山寨。

鄭珍為晚清道咸時期著名漢學家、文學家，才學深厚，于經學、訓詁、詩文、書畫無一不精，為學術界譽為『西南巨儒』。一生坎坷，卻潛心學問，著述頗豐，涉及經、史、子、集。撰有《儀禮私箋》八卷，《巢經巢經說》一卷，《考工輪輿私箋》二卷，《鳧氏為鍾圖說》一卷，《說文逸字》二卷附錄一卷，《說文新附考》六卷，《漢簡箋正》八卷，《遵義府志》四十八卷，《鄭學錄》四卷，《荔波縣志稿》一卷，《母教錄》一卷，《樗繭譜》一卷，《親屬記》二卷，《巢經巢詩鈔》九卷，《巢經巢詩鈔後集》六卷，《巢經巢文集》五卷，《播雅》二十四卷等。未刊書稿有《深衣考》、《輯論語三十七家注》、《說隸》、《老子注》、《無欲齋

詩注》、《說文大旨》、《轉注本義》、《說文諧聲》、《釋名證讀》等。所纂《遵義府志》被梁啟超譽為『天下府志第一』；詩歌成就突出，為學術界認為是與黃遵憲、龔自珍並列之『晚清詩壇三大家』，梁啟超評其詩云『咸同後，競宗宋詩，只益生硬，更無餘味，其可稍觀者，反在生長僻壤之黎簡、鄭珍輩，而中原更無聞焉』，『鄭子尹詩，時流所極宗尚，范伯子、陳散原皆傳其衣』；鄭珍楷書學顏、歐，篆書習李斯，隸書習漢碑，山水畫則宗董其昌，蒼樸蕭散，均有獨創風格。生平事見鄭知同《鄭徵君行述》（一作《勅授文林郎徵君顯考子尹府君行述》）、《清史稿儒林傳》、凌惕安《鄭子尹先生年譜》、黃萬機《鄭珍評傳》。

鄭珍自二十歲受知於貴州提學使程恩澤，因程而識漢學師承、家法，即以《說文解字》和『三禮』為研究方向，於《儀禮》用功尤深，鄭珍視《儀禮》十七篇為一個整體，視『三禮』為一個整體進行研究，由此『泛濫博涉，彼此會通』，進而明『三禮』之文例。鄭珍於晚年著《儀禮私箋》，清同治五年（1866），其子鄭知同整理刊行，即清同治五年遵義唐氏鄂生成都刻本《儀禮私箋》八卷。

本書專論《儀禮》中之《喪服》，首列《喪服》原文，後空一字鈔錄子夏所作傳。原文頂格，『子夏傳』回行低一格鈔錄。將漢魏六朝人注說，標註在經文上下左右之空隙處，再用朱墨筆加頂注和旁注，並加以圈點，寫成『標記』，以便比較研究，為下一步箋注工作作必要的準備。此為鄭氏早中期楷書手筆和重要讀書筆記，對於考察其晚年所著《儀禮私箋》具有重要意義。

清同治五年遵義唐氏成都刻本《儀禮私箋》，卷末有鄭知同撰《儀禮私箋後序》，於鄭珍治《儀禮》及《喪服》論述頗詳，茲錄於下。鄭知同云：『先君子自壯歲即通家康成公之學，于古今聚訟之地，必研究康成立說之所以然，窮源導竅，見為鑿不可易而後已焉。嘗謂：「康成經訓，范傳言當時學者頗譏其繁，至今讀之，猶若太簡。惟其簡奧，故雖以孔賈專門，尚不能盡通其義，無惑乎近人以輕心從事，初不得解，即妄意有所牴牾，遂牽私見，必求案證，異論紛紜，恒由此作。余之墨守康成，往往一言一事，或思之數日，不識所謂者，始亦訝其不合，迨熟玩得之，覺渙然冰釋，切合經旨，都無瑕衅。然後知世之據以詆斥康成者，皆偏駁曲見，惜未登高密之堂，令我公以數語箴其膏肓也。」故先君子學禮數十年，嗜鄭彌篤，老益深醇，五十以還，始操筆發摠，所以極思禮注，兼以救世儒之失者，爰著于編。初志於《儀禮》，全經皆有考論，不幸中年半為饑驅，晚境疊遭喪亂，一歲數遷，幾無黔突，故強半尚未脫稿。所存遺說，獨及四篇，然于《喪服》經注，闡證特詳，合以他篇所發明者，其有裨於康成，非淺鮮也。世有服膺鄭學之儒，當不鄙余言之為阿其所好云爾。』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云『儀禮喪服漢魏六朝注說標記一卷，稿本』。

儀禮喪服漢魏六朝注說標記

後親制芳表服乃正北和景署
下包原人面與元芳矣

經

儀禮卷第十一

喪服第十二

子夏傳

喪服

斬衰裳直經杖絞帶冠緇履者

者何

不緇也直經者麻之

有黃者也直經大攝左

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

齊衰之帶斬衰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

齊衰之帶也去五分

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為帶

帶直杖竹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

爵也無爵而杖者何

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

輔病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杖者何

紅國經世是經



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
能也能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
畢鉞而勿灰衰三升官屨者官非也外納居倚廬
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寢不脫經帶既虞既練屏主眉既練寢有席食蔬食水飲
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
無時斬衰不素受月也天子謂佳卿大夫虞卒哭異數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斬衰者四條也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天子至尊也

君傳曰君至尊也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父為長子父為長子者為後者之意言庶者遠則無子也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

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子者為後者之意言庶者遠則無子也

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

之何如而可以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

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善於為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之

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善於為也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善於為也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善於為也

夫為祖上村中要路服與此同

為祖上村中要路服與此同

為祖上村中要路服與此同

為祖上村中要路服與此同

女子子女子子也在室為父布總總者布也前前也升長六寸升長六寸也前升長尺前升長尺也吉升尺二寸吉升尺二寸也傳曰總總者布也升長六寸升長六寸也前升長尺前升長尺也吉升尺二寸吉升尺二寸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也傳曰總總者布也升長六寸升長六寸也前升長尺前升長尺也吉升尺二寸吉升尺二寸也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也傳曰公卿大

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臣杖不以即位也近臣近臣也服斯服矣服斯服矣繩屨者繩非也繩屨者繩非也

右斬衰

疏衰裳齊牡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疏衰裳齊牡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也傳曰

齊者何緝也牡麻者齊者何緝也牡麻者紼麻也牡麻經紼麻也牡麻經在本在上冠

活姑

者功也疏屨者薦劑之非也活猶能也言其履屨之功大功也父卒則為母母為母也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因猶親也

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此言繼母之配父與因

慈母如母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

之無母者父命妾曰汝以為子命子曰汝以為母

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

貴父之命也貴父之命也

母為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

敢降也雷一敢降其義已言降祖禰之臣

右齊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

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

功冠其衰帶緣各視其冠問此見新衣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年不知其冠之異

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

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通子若別為妻則父為之期服同若妻妾之通子則在子為妻妾之期服

妻傳曰何以期也妻至親也出妻之子為母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

齊衰三年服法與卒三年同
其有等也服於堂議同

書云然言出妻為婦子服周雖不服祖外
祖程為服總與與十九五五
厚於初為大食不服重為慶定世世也
服外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服外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服外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服外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必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在旁為白也親以屬為親無絕也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傳曰與尊者

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也
傳曰與尊者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也

右齊衰期

不杖麻屨者此齊衰言其異於上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也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母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也

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